

证券代码：300511

证券简称：雪榕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2-010

债券代码：123056

债券简称：雪榕转债

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子公司与井藤汉方制药株式会社签订《OEM 交易基础合同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签订的《OEM 交易基础合同》为双方开展合作的框架性协议，具体内容以个别合同为准，本合同的签订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造成重大影响。
- 2、本合同的履行存在因市场环境、运营管理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的履约风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协议的基本情况

1、2022年2月18日，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上海雪榕生物医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雪榕医药”）就以“绣球菌为原料的功能食品”为基础的产品代加工与井藤汉方制药株式会社（以下简称“井藤汉方”）签订《OEM 交易基础合同》。

2、签订合同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目前合同内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将根据后续具体合作事宜的进展情况，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本次签订的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合作方基本情况

- 1、名称：井藤漢方製薬株式会社
- 2、住所：日本国大阪府東大阪市長田東二丁目4番1号
- 3、法定代表人：井藤竜生
- 4、注册资本：9900万日元
- 5、营业范围：医药品、医药部外品、化妆品及健康食品等的生产、销售

井藤汉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《OEM 交易基础合同》的主要内容

上海雪榕生物医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同井藤汉方制药株式会社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，就以“绣球菌为原料的功能食品”为基础的产品（以下简称“本产品”）代加工交易相关的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）如下。

第一条（目的）

甲方销售的本产品委托乙方生产。乙方按照甲乙双方事先协商及本协议的约定，制造本产品，甲方买进乙方生产的合格本产品。

第二条（规格）

关于本产品的规格，甲方应在甲乙双方协商后，制作规格书，规格书包括生产工艺、生产参数、原材料质量、配方等要求，并发给乙方，并将规格书作为本协议的附件。

第三条（个别合同）

本合同以下一项条款规定个别合同的共通适用的基本事项。个别合同中有与本合同不同的规定时，应遵守该个别合同的规定。

甲方向乙方发出记载了商品名、数量、采购价格、交货期、交货地点等内容的订货单，向乙方订购本产品，乙方原则上应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回复确认书，一经确认即宣告个别采购合同成立。

第四条（知识产权）

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的方法、方式，在本产品及本产品的包装材料等上面标明甲方商标。

甲方委托乙方生产的本产品的商标、专利、商号、标志、外包装设计和技术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，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甲方商标使用于本产品以外，或本协议标的以外的任何产品及事项，不得将标有甲方商标的任何产品出售给甲方以外的第三方，也不得宣传或使用本产品及相关甲方知识产权。

如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生产、销售或宣传使用本产品及本产品相关甲方知识产权的，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第五条（交付）

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，将本产品交付给甲方指定的地点。本产品交付完成前，相关运输风险、产品风险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。具体期限双方另行协商。

第六条（付款方式）

发出订单时预付订单金额 50% 货款，产品完成、出货前支付余款。

第七条（禁止竞争）

如非事先获得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向甲方以外的第三方销售与本产品相同或类似的产品。

第八条（合同终止和违约）

1.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，甲方、乙方有下列情况的，对方经书面通知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本协议。

（1）违反本协议义务，并在对方通知要求限期整改后，仍然无法在限定期间内解除违约状态时；

（2）被处以停业、吊销营业执照等处分时；

（3）有破产启动程序、公司重组启动程序、特别清算申请时；

（4）无合理原因导致停止付款或无法付款或不提供发票、票据时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；

（5）在决定解散、合并或者是转让业务的全部或重要部分时；

（6）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；

（7）停止或逾期或无法交付本产品的超过 30 天的；

（8）在履行期限届满前，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。

2. 凡在本协议终止前一方违约的，另一方仍有权提出索赔，不受本协议终止或解除的影响。

3.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即构成违约，双方同意违约方承担所有的责任、义务、损失、赔偿、违约金、惩罚、判决、诉讼、成本、费用和补偿，包括一方因主张对方违反合同所发生的律师费、诉讼仲裁费、公证费、翻译费等与诉讼仲裁有关的所有费用，并赔偿对方致使没有损失。

第九条（有效期）

本合同的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。但是，如果甲乙双方在期满

前3个月未向对方发出终止本合同的通知，则合同将自动延长1年。

第十条（其他）

本合同以中文和日文书写，如遇两者语义冲突，以日文为准。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。补充合同均被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对本合同的修改或补充，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应当经双方书面签署后方可生效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雪榕医药本次与井藤汉方签署《OEM交易基础合同》，将充分利用公司多年来在食用菌提取物的研究，规模化生产以 β -1,3葡聚糖（主要从绣球菌中提取）为主要成分的功能食品，公司将该产品为基础，快速打开市场，并逐步向药品领域拓展。本次合作是公司在食用菌提取物商品化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，公司将与合作方进行深度合作，最大化开发食用菌价值，延展食用菌产业链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本次与井藤汉方签署《OEM交易基础合同》的履行存在因市场环境、运营管理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的履约风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OEM交易基础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2月21日